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23日上午，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浙江杭州开幕。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来自白俄罗斯、印度、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10个上合组织成员国，阿塞拜疆、土耳其等对话伙伴以及上合组织秘书处的100多名中外代表，围绕“弘扬‘上海精神’共建与时俱进的司法合作平台”主题，就“网络安全司法治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击暴恐犯罪”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正如20年来，各成员国最高法院勠力同心，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司法对话，分享法治建设成功经验，推动全球和区域法治文明不断进步，会议围绕各方共同关注的法治问题探讨有益方案，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司法智慧和力量。

热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

上合组织成立以来，各成员国始终秉持和弘扬“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为深化睦邻友好、维护成员国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司法领域交流与合作是上合组织框架下的重要内容，而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机制是上合组织成员国加强司法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为维护地区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给各国司法活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成为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关注热点，与会代表就此感兴趣的问题坦诚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在专题发言中向与会各方介绍了中国最高法院积极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赋能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多项创新实践。

邓修明说，中国最高法院以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上办案办公，构建“一网通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办案办公新格局；以“数字化”应用为抓手，建成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贯通四级法院的司法大数据库；以“智能化”赋能为驱动，拓展人工智能在辅助办案、辅助服务、辅助监督等方面应用场景，明确作出司法裁判和承担司法责任的只能是法官，坚决守住法律、伦理和安全底线。

“建议通过举办司法系统数字化转型年度会议，为法官搭建信息技术领域在线培训平台，交流司法系统数字化经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古拉姆侯赛因·莫赫森尼·埃杰伊表示。

“俄罗斯司法系统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果，创建了国家自动化系统‘正义’，连接所有联邦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总局副局长阿尔马兹·伊布拉吉莫夫谈及了俄罗斯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就。

“随着印度司法体系持续改革，应用人工智能及技术取得了一些关键进展。”印度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桑吉夫·康纳说，人工智能及技术应用将判决书与裁定翻译成当地语言，让更多民众能够接触并理解司法；在效率提升方面，自动化立案系统与智能排期机制正在有效减少延误，确保案件按期推进；人工智能及技术应用也为当事人提供了许多便利，如减少开庭频次，精简文书工作，实现降本增效等。

在会议间隙，与会外宾还参观了杭州互联网法院。

“中国法院在数字化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尤其是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和线上平台解决纠纷方面，我们正在积极向中国学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阿斯拉别克·梅尔哈利耶夫说，期待在这些领域以交流经验、传授实践做法等形式深化合作。

分享多元化解纠纷经验

诉讼案件激增与司法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是各国法院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如何更好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构建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机制？会议设置了专题研讨。

“中国法院通过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诉讼案件激增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长高晓力作了专题发言。

高晓力从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易发多发纠纷领域制发司法建议，从源头预防纠纷；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支持当事人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制度，形成中国特色多元解纷模式；数字赋能高效解决纠纷，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在线解纷，上线“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管网”“多元解纷案例库”，提高纠纷解决质量等方面，介绍了我国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成功实践。

今年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式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后首次参会。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安德烈·阿列申科说，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统领司法体系，指导法院更积极运用调解程序，以期降低当事人的时间和财务成本，维护当事人的商务和伙伴关系。

安德烈·阿列申科介绍了该国的诉前调解、一审法院审理期间的调解等情况。白俄罗斯共和国目前正在全面推进诉讼程序改革。例如，引入在国际惯例中被称为“参与式诉讼程序”的纠纷解决程序，允许当事人在其律师的协助下通过谈判解决纠纷。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保密和独立的条件下，由当事人的专业代表——律师，促成制定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纠纷化解方案。

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对话

“如今，打击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犯罪在全球范围变得越来越重要。”

“最近，由于家庭婚姻问题显著增加，儿童监护案件呈上升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法院非常关注儿童的需求，始终将他们的利益放在首位。”

“各国只有进一步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基础上，加强国际反恐务实合作，才能更加有效地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

在“网络安全司法治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击暴恐犯罪”等专题研讨中，各方积极发言，分享司法经验与智慧，坦诚沟通，真诚对话、平等交流，彰显出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坚定决心。

唯有加强协作，才能妥善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与会各方就会议成果签署《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联合声明》，标志着上合组织框架下的高层次司法合作迈上了新的更高台阶。

“中国最高法院愿同与会各国最高法院一道，进一步弘扬‘上海精神’，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深化交流互鉴，取得更多更实的合作成果，让司法合作的精神，成效更广泛地惠及各国人民，为开辟共同发展繁荣的美好未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会议闭幕式上，中国最高法院再次和与会各国最高法院一道，共话美好愿景。

上接第一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古拉姆侯赛因·莫赫森尼·埃杰伊，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安德烈·阿列申科、印度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桑吉夫·康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阿斯拉别克·梅尔哈利耶夫、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梅德别克·萨特耶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宪法庭最资深法官阿明·额德·丁·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鲁斯塔姆·米尔佐佐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巴赫季亚尔·伊斯拉莫夫在闭幕式上致辞。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伊琳娜·波德诺索娃线上致辞。

闭幕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有关中外代表与会。

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两高联合发布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24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次全新的系统性解释，吸收、整合了此前三部相关司法解释的有效规定，同时废止了前三部司法解释，以便于司法实践操作，有效规范刑事案件办理，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调要完善相关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介绍《解释》的制定背景时说，2013年至2024年间，全国各级法院、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91万件，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

陶凯元说，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社会各界

创新创造主体对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修改，增加了犯罪行为类型，完善了入罪标准，增设了新罪名。最高法、最高检制定本《解释》，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现实要求。

《解释》分为商标犯罪相关规定、假冒专利罪相关规定、著作权犯罪相关规定、商业秘密罪相关规定、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规定五部分。为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解释》，最高法、最高检同时配套发布了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贯彻严格保护理念

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目，不止于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更要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鲜明导向。《解释》是如何贯彻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的？最高法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李剑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提问。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最具有威慑力的方式，是严格保护最直接的体现，也是知识产权民事、行政保护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李剑说，《解释》坚持依法严格保护原则。

李剑从降低入罪标准、增加入罪情形、规定从重处罚条款、提高罚金适用上限等方面，具体介绍了《解释》的有关内容——

《解释》降低入罪标准，主要沿用原有司法解释规定的人罪标准，并根据实际降低了标识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标准，凸显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

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人罪规定。《解释》结合司法实际，增加入罪情形。例如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销售复制件数量”等规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情形；为依法严惩多次侵权、长期侵权，针对两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权的情形降低入罪数额标准。

《解释》规定从重处罚条款，重点打击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意较大的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殊时期假冒特殊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等情形，充分发挥刑罚威慑和预防犯罪的功能。

《解释》提高罚金适用上限，在沿用原有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提高罚金刑适用的上限。

“需要说明的是，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坚持依法严格保护，仍然需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李剑说。

细化定罪量刑标准

版权是文化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解

释》关于加强版权保护方面有哪些重点和亮点？最高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说，刑法中关于版权保护，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个罪名。《解释》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刑法规定，对这两个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修改和完善，增强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彰显依法严格保护理念。

“《解释》落实了刑法保护的明确要求。”刘太宗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著作权罪的非作作了大幅度修改，将“侵犯表演者权”“破坏技术措施”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扩大了刑事保护的范围，《解释》相应增加了相关内容。

“《解释》合理划清了此罪与彼罪界限。”刘太宗说，原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将“复制发行”规定为“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按此规定，对于购买后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行为，都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界限并不清晰。这次司法解释作了调整，明确“复制发行”是指既复制又发行或者为发行而复制，而不包括单独发行的行为。

刘太宗说，《解释》还完善细化了定罪量刑标准，在吸收原有司法解释规定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本报广州4月24日电 记者邓君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广东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聚焦知识产权全领域，以刑事打击为利剑，以综合保护为支撑，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以最严格司法保护为知识产权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取得显著成效。

2024年，广东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162件3629人，同比上升17.25%、17.75%，逮捕1265件1854人，同比上升64.29%、68.24%；受理审查起诉2324件4164人，同比上升35.59%、21.01%，起诉1779件3192人，同比上升61.73%、62.94%；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2024年批准逮捕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嫌疑人17件30人，提起公诉16件34人。广东检察机关还积极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2024年开展综合履职案件267件，同比上升281%，实现对权利人的全方位保护。

同时，广东检察机关紧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薄弱环节，以精准监督维护法治权威。在刑事诉讼监督中，2024年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7件、撤案12件、纠正漏捕49人、漏诉157人；在民事监督方面，2024年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228件，办结127件，向法院发送再审检察建议34件，回复采纳61件。

广东检察综合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黄河秀美安澜

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一年办理相关案件2719件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聚焦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防洪安全、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719件，制发检察建议2341件，提起诉讼2125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影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突出公益损害问题，取得积极成效。

推动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做好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至关重要。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部分地区非法取用地下水问题严重，有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尚未获批即开工建设，有的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有的项目违法建设取水工程，未经批准长期违规取水。由于超采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水量减少。

着眼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752件，制发检察建议652件，提起诉讼16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整治违规取水行为，规范取水秩序，依法追究违法主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确保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某地检察院履职中发现，辖

区65个钻井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185口气井未缴纳水资源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征收水资源税，作出相应行政处理决定，并推动水利、税务、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完善协作机制，规范取水审批程序。

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治理

黄河流域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之一。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一些企业的工程项目存在未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未及时或者未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费、后期管护缺位等问题，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9件，制发检察建议164件，提起诉讼23件，以法治之力助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属地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行政机关拆除临时建筑6.7万余平方米，拆除跨黄河干流的施工便桥，复垦复绿820余亩，收回临时占地补偿款376万余元，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煤化工基地，检察机关办案发现，部分企业治污设施、环境监管等尚未达到高质量发展要求。有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工业废渣填埋场未铺设防渗层，未按环评要求分区

分类回填，造成严重污染；有的矿区未按要求实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尾矿库未采取有效防固和排洪截洪措施，存在较大风险。

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503件，制发检察建议368件，提起诉讼48件，推动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某地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辖区8.1万平方米露天废弃矿山未得到及时修复，立案督促行政机关修复治理，开展行政执法法活动，及时治理涉案问题矿山。

如今，洪水风险依然是黄河流域的最大威胁，提升防洪减灾能力，确保黄河沿岸安全，依然是黄河保护的重要课题。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一些建设项目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未批先建，存在妨碍黄河行洪安全风险。个别地方在河道中间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使河道失去防洪泄洪功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591件，制发检察建议539件，提起诉讼10件，促推加强黄河流域防洪安全。某地检察机关针对违建侵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问题，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后，强化跟进监督，发现其逾期整改不到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促使行政机关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及时消除行洪隐患。

督促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黄河流域古长城、古栈道、古灌区、古渡口、

古运河、古镇古村、红色文化遗址和纪念场所等均属于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涵盖范围较广，且星罗棋布。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部分地区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违规审批项目，致使遗址原有历史风貌受到严重破坏，有的地方未依法设立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致使文物保护存在失控风险。

对此，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破坏古长城、古渡口、古运河、红色文化遗址和纪念场所等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突出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674件，制发检察建议618件，提起诉讼28件。陕西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革命文物保护专项活动，共寻访革命旧址2681处，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8处。某地检察机关发现辖区内部分长城遗址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严重，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保护长城点位5处，设置保护标志、界桩4个，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20平方米，修复生态环境2200平方米，争取文物保护修复资金280万元用于长城修复。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继续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多方联动、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黄河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